



碧桂园服务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碧桂园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JUSTBON
蓝光嘉宝服务

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尊敬的H股股東：

致H股股東函件－綜合文件

茲提述要約人及藍光嘉寶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5月3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J.P. Morgan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H股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每股要約H股的基礎股份要約價格為51.0571港元，或每股要約H股的增強股份要約價格為54.3000港元（僅須在1）除牌決議於藍光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及2）除牌接受條件達成時支付）。

藍光嘉寶已同意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召開藍光股東會議及藍光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藍光獨立股東考慮除牌決議（及其他事務）並投票。請注意確定藍光股東有權出席藍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倘閣下擬接納H股要約並於藍光股東大會上投票，僅應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之後遞交H股接納。除非H股要約已修改或延長，否則接納H股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為首個截止日期（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的下午四時正。為使藍光股東更好地了解有關根據綜合文件所刊載資料於藍光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接納H股要約的程序，以下簡要步驟供閣下參考：

實名H股股東：

倘閣下為H股實名登記股東，且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藍光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藍光股東大會，強烈建議閣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藍光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藍光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藍光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閣下無法出席藍光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藍光股東會議，須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不遲於藍光H股

類別股東大會及藍光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藍光股份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藍光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藍光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倘閣下欲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須盡快(惟倘閣下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藍光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藍光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於記錄日期後)將已填妥之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註明「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以郵遞或專人送交方式送達至藍光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非實名H股股東：

倘閣下為非實名登記股東，即閣下的H股是經由閣下購買股份的經紀或銀行的名義登記的，而閣下同時欲接納H股要約，請盡快聯絡閣下的經紀或銀行，明確將閣下的接納H股要約指示通知對方。由於向經紀發出的指示需要經過相關內部流程處理，強烈建議閣下於上述所提及的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一星期前)聯繫閣下的經紀或銀行安排。如不選擇聯繫閣下的經紀或銀行，閣下可透過藍光股份登記處安排以閣下的名義登記H股，並將已填妥之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註明「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送達至藍光股份登記處。

有關接納H股要約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的附錄一。

查詢熱線及電郵：

如若閣下對該等要約及／或除牌決議有任何行政及程序方面的疑問，請通過下列方式聯繫：

致電：(852) 3953 7240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經電郵發送：irps@bgyfw.com

為免生疑問，熱線電話或電郵賬戶不能且不會(i)提供並無公開發佈的任何資料或有關該等要約及／或除牌決議好處或風險的任何意見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重要須知：

敬請藍光股東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已出具彼等各自的意見，其中彼等認為H股要約及除牌決議是公平合理的，並建議H股獨立股東接納H股要約及在藍光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除牌決議的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已寄發予H股股東並由碧桂園服務及藍光嘉寶上傳至聯交所網站的綜合文件。

無強制收購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藍光嘉寶的組織章程細則，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未根據該等要約提呈以供接納的H股。因此，藍光H股獨立股東留意，倘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從聯交所除牌，這將會導致H股獨立股東持有不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可能會嚴重下降。此外，於該等要約完成後，藍光嘉寶將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所規限，但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受收購守則所規限，取決於藍光嘉寶其後是否仍為公眾公司。

藍光H股獨立股東應注意，倘彼等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的提案，彼等可在藍光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除牌決議。倘藍光H股獨立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投票超過10%及／或藍光獨立股東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超過10%分別在藍光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藍光股東會議上投票反對除牌決議，則藍光嘉寶將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藍光H股獨立股東於將相關風險納入考量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長江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21年5月6日

於本函件日期，碧桂園服務的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碧桂園服務的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及伍碧君女士。碧桂園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

於本函件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楊惠妍女士、李長江先生及楊志成先生。

於本函件日期，藍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孫哲峰先生及劉俠先生；非執行董事遲峰先生、楊武正先生及常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

碧桂園服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函件所載資料(與藍光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藍光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函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函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函件所載資料(與藍光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藍光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函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函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藍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函件所載與藍光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函件中彼等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函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函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